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慶祝 99 週年校慶活動注意事項

一、活動日期：105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00 至下午 5：00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三、點名規定：為確保學生安全，分二次實施。

(一)上午 9：00：

1.觀禮學生：上午 8：50 前就座完畢，上午 9：00 由副班代確實點名。

2.未參加觀禮學生：上午 9：00 由副班代於校內自行集合確實點名。

(二)下午 3：00：學務處生輔組將會請軍訓室公開抽點班級，抽中班級請至公布之集合點實施點名，其他班級由副班代於校內自行集合確實點名，點名表請於當日送學務處生輔組。

四、桃園校區搭車人員及校門口發車、回程時間：

(一)四技一年級參加校慶之全班學生。

(二)二技一~二年級、四技三年級，各班得推派 10 名參加臺北校區典禮外之校慶活動。搭車人員以推派為準，未登記請自行搭車前往。

(三)回臺北校區參加活動之學生，當日桃園校區發車時間為上午 7 時 40 分；回程時間為下午 4 時 00 分。

五、校慶典禮：

(一)觀禮學生：

1.臺北校區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、四技一年級學生，每班請派 32 名同學(回報單如附件)。

2.桃園校區商創系、商設系四技一年級之全班學生。

(二)服裝：五專 1~3 年級(著制服，天冷請自行著便服外套)，其餘班級同學請著合宜服裝。

(三)集合時間：上午 8：50 前就座完畢(典禮座位圖如附圖)。

(四)典禮預計結束時間：上午 11：00。

(五)未參與校慶典禮同學，請踴躍參與各項校慶活動。

六、典禮預演時間：

12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，參加預演同學(司襄儀、親善大使、會場服務同學、校歌領唱班級、獻獎及領獎同學等)請各依通知時間準時於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舞台前集合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班代務必提醒同學當日勿攜帶貴重財物到校，並應將財物妥慎保管，避免遭竊。

(二)校慶當日視同正常上課，並實施點名措施。

(三)校慶當日其他學制仍有課程安排，故部分教室暫不開放，11：00 校慶典禮結束後，如須休息得至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座位區及圖書館。

(四)當日未安排課程之教室可進行班級活動，惟不得有任何不當用電及炊煮之危險行為，亦嚴禁校內賭博。

(五)學生如因故不克參加，應以紙本假單並提出相關證明向導師請准假並送學務處生輔組。

(六) 學生未到校參加校慶活動，且未准假者，依校規以未參加重大集會缺席論處。

(七) 請各排定固定班教室班級於 12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1：20 前自主管理加強完成各班教室環境整潔，並接受各系科檢查。

(八) 校慶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補假一天。

八、105 學年度慶祝 99 週年校慶活動配合作業事項概況，綜整詳如附表。

九、如有疑問，請洽生輔組承辦人史先生（電話：2322-6106）洽詢相關事宜。